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066	41,783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5,098)	(13,194)
毛利		21,968	28,589
其他收益	5	667	222
銷售開支		—	(118)
行政開支	8	(34,917)	(33,128)
其他開支	6	(462)	(3,268)
融資成本淨額	7	(9,807)	(7,510)
除稅前虧損		(22,551)	(15,213)
所得稅	9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22,551)	(15,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63,531)	—
本年度虧損		(86,082)	(15,2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96,449)	(30,397)
非控股權益		10,367	15,184
		(86,082)	(15,2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基本		(6.53仙)	(2.0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23仙)	(2.0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30仙)	—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6,082)	(15,2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93	2,12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9	1,984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1,882	4,1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4,200)	(11,1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95,228)	(26,289)
非控股權益	11,028	15,184
	(84,200)	(11,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	68,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1,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
		<u>1,165</u>	<u>69,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89,126	79,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01	22,309
		<u>104,238</u>	<u>102,26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9,480	–
		<u>133,718</u>	<u>102,267</u>
資產總值		134,883	172,2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48,168	30,950
金融衍生工具		500	1,476
銀行透支		–	39
其他借款		35,483	56,737
可換股票據		52,952	37,814
		<u>137,103</u>	<u>127,01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9	–
		<u>137,162</u>	<u>127,016</u>
流動負債淨額		(3,444)	(24,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9)	45,18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1,304	–
可換股票據		60,265	68,024
		<u>91,569</u>	<u>68,024</u>
負債總額		228,731	195,040
負債淨額		(93,848)	(22,8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1,422	735,939
儲備		(261,026)	(762,546)
非控股權益		5,756	3,768
		<u>–</u>	<u>–</u>
總權益		(93,848)	(22,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444,000港元及93,848,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86,082,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內之安排，本集團應能於來年維持本身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1.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降低經常性開支及成本，並積極為現有業務發掘機會，以取得獲利且產生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2.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及拆細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

此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釐定價格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於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能對市況作出更迅速準確之反應，並令本公司毋須通過各項法定規定而適時根據股份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提供的財務靈活性將擴大本公司之資金來源。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決定出售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以及轉讓升級線上票務系統的按金，代價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永樂及線上票務系統的公平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估值師刊發估值報告，釐定出售永樂及轉讓線上票務系統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及轉讓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支付予本公司。
4. 上海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向本集團提供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因此本公司董事將考慮於必要時動用該信貸融資。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本集團目前於單一地區擁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只有單一報告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教學課程之收入	47,066	41,685
教學產品銷售	—	98
	<u>47,066</u>	<u>41,783</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1	—
利息收入	43	62
租賃收入	—	109
雜項收入	383	51
	<u>667</u>	<u>222</u>

6.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捐款	251	7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	2,5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09	—
	<u>462</u>	<u>3,268</u>

7. 融資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12,029	7,667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22)	(157)
	<u>9,807</u>	<u>7,510</u>

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988	11,972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73	918
— 其他	31	865
— 以股支付款項開支	6,224	—
總僱員成本	<u>17,116</u>	<u>13,755</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25	260
— 非核數服務	—	3
專業費用	5,617	6,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包括於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內	—	802
— 包括於銷售開支內	—	7
—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689	1,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689</u>	<u>2,23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9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付款	<u>3,325</u>	<u>2,838</u>

9. 所得稅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25%(二零一二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費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2,551)</u>	<u>(15,213)</u>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082)	(8,8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16	1,5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66)	6,9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73	297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u>(641)</u>	<u>—</u>
本年度的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u>—</u>	<u>—</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3,593</u>	<u>—</u>
除稅前溢利	3,593	—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商譽減值虧損	(56,008)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1,116)</u>	<u>—</u>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63,531)</u>	<u>—</u>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其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的線上票務及營銷業務經營分部。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6,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97,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1,476,85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469,511,000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2,918,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1,476,85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469,511,000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63,531,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1,476,85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469,511,000股普通股)計算。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附注i, ii及iii)	679,1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附注iv)	51,4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注iv)	16,646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15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注v)	(68,0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104</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0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6,00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注v)	(56,00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10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5</u>

附註：

- i. 商譽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時產生，為647,598,000港元。
- 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國訊醫藥(BVI)集團有限公司(「國訊醫藥(BVI)」)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
- i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時產生。

商譽乃於收購ii及iii時產生，為31,506,000港元。

- iv. 商譽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附屬公司—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樂科技」)時產生，為68,055,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永樂國際與永樂科技。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的商譽及累計減值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439
減：減值虧損	-	(1,439)
	<u>-</u>	<u>-</u>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04,576	106,088
預付款項	2,627	7,320
減：減值虧損	(18,077)	(33,450)
	<u>89,126</u>	<u>79,958</u>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間	-	-
61日至90日間	-	-
超過90日	-	1,439
	<u>-</u>	<u>1,439</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自交單日起計30日的信貸期。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個別釐定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9	1,391
撇銷	(1,439)	-
匯兌調整	-	48
	<u>-</u>	<u>1,439</u>

本集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450	27,613
減值虧損	11,116	4,902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116)	-
撤銷	(20,745)	-
匯兌調整	5,372	935
	<u>18,077</u>	<u>33,4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077</u></u>	<u><u>33,450</u></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8	14
其他應付款項	19,999	3,843
預收款項	20,425	20,057
應計費用	7,166	7,036
	<u>48,168</u>	<u>30,950</u>
	<u><u>48,168</u></u>	<u><u>30,950</u></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間	-	-
61日至90日間	-	-
超過90日	578	14
	<u>578</u>	<u>14</u>
	<u><u>578</u></u>	<u><u>14</u></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47,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83,000港元)，乃指教學課程之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1,9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89,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則為46.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25,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94,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港元)，乃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以及雜項收入約3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00港元)。

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4,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28,000港元)。當中僱員成本約為17,1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55,000港元)。專業費用約為5,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2,000港元)，乃指就持續進行之業務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及獲取財務意見之費用。

回顧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68,000港元)，乃指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慈善捐款約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6,000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9,8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1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增加約12,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67,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2,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15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3,531,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56,008,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1,116,000港元。

因此，回顧年度之綜合虧損約為86,0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5,213,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借款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33,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267,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09,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934,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34,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2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137,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016,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1,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024,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款。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28,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93,8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負債淨額22,839,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7(二零一二年：1.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35,939,451港元，分為1,471,878,9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1)削減股本；及(2)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根據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每股現有股份減少0.40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使得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而按此方式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用於發行新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該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惟須受開曼群島的其他法律程序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由於確認股本削減之有關法院命令及根據公司法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且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生效。

年內，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港元	換股價 港元	所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4,234,400	0.1	142,344,000
	<u>14,234,400</u>		<u>142,344,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61,422,290港元，分為1,614,222,9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及與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6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9,999,934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9,999,86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5,000,000股新股份。一名票據持有人獲得法院判令，就本金額9,700,000港元強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償還相關債務。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因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而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且其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5,6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贖回資金。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611,90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9,223,812股新股份。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6,471,912股新股份。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因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而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2可換股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3可換股票據」）。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4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均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0,000,00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正溫和變動，但仍保持相對平穩。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之全部股權之重大交易)。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醫藥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輔助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已順利重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共建協議，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60%溢利之分成比例降至51%，而其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共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網絡教育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擴大收入流及令業務範圍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之全部股本。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然而，其並未對二零一二年之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永樂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錄得收益，但永樂之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永樂錄得的溢利遠低於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除非能獲得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永樂的溢利將不會顯著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決定出售永樂，並將其資源投入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如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乃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永樂公平值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協議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永樂之公平值刊發其報告。因此，釐定出售永樂之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17,1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55,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3,361,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下列意見載入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內。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86,082,000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444,000港元及93,848,000港元。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取現金所得款項29,952,000港元，但 貴集團於來年仍將需要經營及／或融資產生的額外現金流量款項，以支持 貴公司之未來營運，故 貴集團於擁有足夠的淨現金流入以使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件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黃崇興博士及李雅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在本公告所載列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聯交所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優質企業管治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最佳建議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膺選連任，而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年內，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固定服務期限，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由於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監控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進展，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